

棠办字〔2023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棠溪镇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棠溪镇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棠溪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

棠溪镇 2023 年春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实施方案

为了更好地做好我镇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的集中强制免疫工作，保证畜牧业健康发展，确保畜禽产品安全，镇政府同意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免疫主体

镇辖区内所有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，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履行强制免疫义务。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需自觉实施畜禽免疫接种，做好免疫记录，建立免疫档案。

二、免疫范围及目标

对镇辖区内动物饲养场、个人养殖的家禽、家畜进行免疫接种。免疫病种为：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%以上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镇政府负责辖区内重大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，由镇畜牧兽医站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负责具体实施，各村（社区）做好免疫过程中的配合工作，督促辖区内的养殖场及个人自觉接受强制免疫，协助做好免疫记录和养殖大户免疫档案的建立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增强责任感。动物防疫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动物食品卫生安全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扎实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提高警觉，增强责任感，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2、规范免疫操作。按照有关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要求，切实落实疫苗发放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疫苗验收、保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的监管，确保疫苗质量。规范疫苗供应记录和台账管理，做好废弃疫苗的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3、完善免疫档案。养殖场（户）对畜禽存栏、出栏、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免疫疫苗要做好种类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的详细记录，做到镇、村、养殖场（户）均有免疫记录，免疫记录与免疫标识相符。

4、实行免疫信息报告制度。在春秋两季免疫工作期间实行周报告制度，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实行日报告制度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反馈在免疫期间发现的问题。

5、加强领导，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，并建立健全行政村领导和技术人员分片包干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的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与村级防疫员签订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切实完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